



2002年3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随函所附也门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3 月 4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附上也门政府关于实施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由于尚未界定恐怖主义的概念，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也没有包括关于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编写本报告依据的是也门共和国根据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将恐怖主义与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也门共和国批准的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问题 1(a)

除了贵国对 1(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对问题 1(a) 的答复

部长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2 日的会议上向副总理、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发出指示，指出有需要对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交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此监测和加强对也门境内营业的银行的监督。

问题 1(b)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对问题 1 (b) 的答复

2001 年第 1 号法令规范了国内协会和机构的建立及活动。该法令规定，对这类组织的建立、资源和活动以及对他们收到的捐款、礼品和援助均受政府的监测。这些需要须经事先批准并核实来源合法。关于国内协会和机构的 2001 年第 1 号法令规定了对违反法令条款适用的惩处。

问题 1(c)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对问题 1(c) 的答复

《银行法》赋予中央银行权利，对犯有任何欺骗或违犯现行法律行为的私营银行和金融机构，得冻结其存款。部长理事会最近重申并加强了此项规定，并责成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实施这些规定。

问题 1(d)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那些措施？

对问题 1 (d) 的答复

关于国内协会和机构的 2001 年第 1 号法令，对违犯本法令条款及规定者订有严厉的惩处措施。

关于刑事犯罪和刑法的 1994 年第 12 号法令，对不按成立的宗旨和职能运作或将资源用作违犯现行法律之活动的国内协会和机构，订有严厉的惩处措施。

问题 2(a)

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那些立法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对问题 2(a)的答复

《也门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如下：“国家为建立武装部队、警察、保安部队及任何其他部队的权威当局。这类部队属于全体人民，任何机构、个人、团体、组织或政党都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名义建立部队或军事或准军事编队。国防部为得到合法授权的征兵部门。”

问题 2(b)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对问题 2(b)的答复

也门共和国一直对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格外关注。也门签署并批准了九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政府还批准了另外三项国际公约，目前正在完成相关的宪法程序。也门还签署并批准了与沙特阿拉伯、埃及、吉布提和突尼斯的双边安全协定；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为了制止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行动，也门正在努力动用全部现有手段和能力，建立了专门的反恐警察部队并以现有资源供养，为机场和港口提供自动监测设备，协助发现恐怖主义行动。

问题 2(c)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对问题 2(c)的答复

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问题的 1991 年第 47 号法——为实施该法，颁布了 1994 年第 4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任何人入境需经事先批准，且不属禁止入境人员名单者；同时规定非也门人需事先在原籍国取得签证才可进入也门境内。该法还进一步声明，也门不为恐怖主义分子或任何实施、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动者提供安全的避难所。

问题 2(d)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对问题 2(d)的答复

也门已颁布了关于打击绑架和武装拦截等犯罪活动的 1998 年第 24 号法令，还批准和加入了与若干国家制定的一系列双边和国际安全文书，禁止利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侵犯另一个缔约国，或危害该缔约国的公民。

问题 2(e)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对问题 2(e)的答复

在对问题 2(d)的答复中，已经部分地答复了这个问题。也门已依据 1998 年第 24 号法，对一些恐怖主义行动实施者作出了判决，主管法庭对他们判处了死刑或监禁。

问题 2(f)

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对问题 2(f)的答复

缔结了一系列区域、国际和双边文书，其中规定了也门向缔约国提供的程序和机制。

问题 2(g)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对问题 2(g)的答复

移民和护照司是内政部的一个机构，该司与内政部下属的其他安全事务部门及其他安全机构合作，监测地面、空中和海上出入境点，这些程序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进入或离开也门国土。内政部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实施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建立一支专门的边防部队。该部还采取措施禁止伪造或涂改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问题 3(a)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对问题 3(a)的答复

我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区域及双边文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以及双边协定——均规定有进行此领域的信息交流。

问题 3(b)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对问题 3(b)的答复

请见对问题 3(a) 的答复。

问题 3(c)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对问题 3(c)的答复

国际、区域及双边文书内均规定有我国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范围内进行此领域的信息交流。主管当局同就此问题与我国签有双边协定的国家交流信息。

问题 3(d)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对问题 3(d)的答复

我国批准了以下九项国际文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63年9月14日)，1986年8月25日批准；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年12月16日)，1983年3月15日批准；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 1971年9月23日), 1998年5月19日批准;
4.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 1988年2月24日), 2000年5月20日批准;
5.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 1973年12月14日), 1986年12月21日批准;
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 1979年12月17日), 2000年5月20日批准;
7.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 1988年3月10日), 2000年5月20日批准;
8.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罗马, 1988年3月10日), 2000年5月20日批准;
9.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纽约, 1997年12月15日), 2000年12月4日批准。

另外,也门共和国政府在2001年10月2日的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上,通过以下法令批准加入了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另外三项国际公约:

- 第281号法令,批准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纽约,1999年12月9日);
- 第282号法令,批准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纽约和维也纳,1980年3月3日);
- 第283号法令,批准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1991年3月1日)

部长理事会还通过2001年第284号法令,核可了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内容。

问题 3(e)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对问题 3(e)的答复

也门共和国承诺实施其所加入的各项文书的规定。

问题 3(f)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对问题 3(f)的答复

也门内政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1951 年公约》和《1967 年议定书》确立的给予难民地位的标准来处理也门的难民问题。

问题 3(g)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

对问题 3(g)的答复

也门共和国给予那些符合《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1967 年议定书》要求的人士以避难权。

也门还缔结了双边安全协定，规定拒绝给予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避难权。
